

债券简称：22 山能 Y1

债券代码：137710.SH

债券简称：22 山能 Y2

债券代码：137711.SH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山东能源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6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91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山能Y1”、债券代码“137710”。
3. 当前票面利率：2.98%
4. 债券余额：15.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N年，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 发行时票面利率：2.98%
8. 利息递延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

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 有条件赎回:除下列情形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0.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1. 起息日:2022年8月24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条款约定,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情况。

18.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回售及行权情况。

1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为“22山能Y2”、债券代码“137711”。

3. 当前票面利率: 3.49%

4.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 5+N年,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 发行时票面利率: 3.49%

8. 利息递延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 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 有条件赎回:除下列情形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0.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1. 起息日:2022年8月24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条款约定,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情况。

18.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回售及行权情况。

1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布临时公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矿业、高端化工、电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山东能源集团是山东省委、省政府于 2020 年 7 月联合重组原兖矿集团、原山东能源集团，组建成立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拥有兖矿能源、新矿集团、枣矿集团

等 20 多个二级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 10 家，从业人员 22 万人。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位居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第 5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3 位、世界 500 强第 69 位。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最近 一年
煤炭	2,270.68	1,094.38	51.80	27.20	1,700.86	1,002.07	41.08	21.97
贸易	5,216.19	5,195.68	0.39	62.49	4,981.53	4,968.49	0.26	64.35
其他	860.28	645.62	24.95	10.31	1,058.80	817.76	22.77	13.68
合计	8,347.15	6,935.68	16.91	100.00	7,741.19	6,788.32	12.31	100.00

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30%，主要系受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影响，煤炭业务利润上涨。

贸易业务毛利率增幅超过 30%，主要系贸易业务产品价格上涨导致。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1	总资产	95,112,300.81	70,078,134.91	35.72	主要系合并中泰证券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大幅增加所致
2	总负债	66,562,522.80	47,774,728.52	39.33	主要系合并中泰证券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科目大幅增加所致
3	净资产	28,549,778.01	22,303,406.38	28.0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9,602.23	10,723,230.43	-6.10	-
5	资产负债率 (%)	69.98	68.17	2.66	-
6	流动比率	1.10	0.95	15.79	-
7	速动比率	1.02	0.81	25.9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8,677.53	6,065,439.91	103.59	主要系合并中泰证券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82,811,916.87	75,358,183.46	9.89	-
2	营业成本	69,219,313.12	66,270,094.88	4.45	-
3	利润总额	4,235,869.48	2,335,223.60	81.39	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提高所致。
4	净利润	2,404,059.73	1,400,046.41	71.71	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提高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7.29	106,826.60	-79.48	主要系发行人

					部分全资子公司或高持股子公司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亏损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888,939.66	5,448,687.79	81.49	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经营效益提升，以及合并中泰证券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37,909.64	-2,550,685.94	8.34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2,692.65	101,398.37	-1,473.49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降低负债水平的经营策略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91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为3+N年，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N年，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9%。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山能Y1、22山能Y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正常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

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流动比率	1.10	0.95
速动比率	1.02	0.81
资产负债率（%）	69.98	68.17
EBITDA利息倍数	3.36	3.7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81，变动较小。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8%、68.1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6、3.7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特殊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山能 Y1 和 22 山能 Y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 山能 Y1、22 山能 Y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本期债券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上发行人将 22 山能 Y1、22 山能 Y2 债券计入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